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自 111學年度聘期調整為全年聘期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3/24 14:55:00

有關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自 111學年度聘期調整為全年聘期一案
說明

1. 依據本府教育局112年3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20022472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，現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聘期自當年8月27日起至次年7月2日止，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，如學校確有校務需求，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得延長聘期至同年7月31日。
3. 本案經市長核定，考量未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暑假仍需備課、協助處理班務及配合校務活動，確有完善保障代理教師權益之需，爰桃園市率先6都推出「代理教師全年聘期」，保障與正式教師工作內容相同的代理教師，獲得「同工同酬」的待遇。
4. 本案已於112年2月23日校長會議手冊公告及宣達，自111學年度起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全年聘期(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惟考量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已聘任在案，爰不追溯起聘日，聘期迄日則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